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200708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桃園縣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墳墓遷葬費查估標準表」，並自102年3月22日起失其效力。

依據：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桃園縣政府業以102年3月20日府法濟字第1020065197號令發布「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，將墳墓遷葬查估標準納入規範，故無重覆規定之必要，「桃園縣辦理公共工程徵收土地墳墓遷葬費查估標準表」應予廢止。

縣長 吳志揚